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王惠銘

相對人 陳智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陳智宗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並自貸款發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照兩造間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相對人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料，相對人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履行，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依約還款，聲請人即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至今仍積欠本金45,20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

(二)相對人經催告後，至今仍未清償欠款，顯有未逃避債務而逃匿無蹤之情形；此外，查相對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最新紀錄（包含「授信每日變動與每月月底明細（含保證）資訊」以及「信用卡戶帳款金額、循環比率及無擔保授信資訊」，下合稱聯徵紀錄），相對人亦有其他借款或信用卡消費款滯欠數期未還，其恐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

(三)綜上，相對人之負擔日漸增加，或將已達到無資力之情況，為免相對人對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使聲請人日後有不

0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特此釋明請求假扣押之原因，
02 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以裁定准許聲請人
03 提供現金或相當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
04 債券為擔保，將相對人在45,203元範圍內之所有財產，予以
05 假扣押。

06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9 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0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1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3 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4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15 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
16 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
17 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
18 准債權人為假扣押。

19 三、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照上述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
20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21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22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
23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
24 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25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
26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
2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
28 為釋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
29 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四、經查：

31 (一)聲請人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業已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

01 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客戶帳欠明細表各1份存卷可
02 憑；又聲請人已就上揭相對人未清償之債權，向相對人提起
03 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一事，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5
04 年度板小字第121號事件卷宗確認無誤，是聲請人已就假扣
05 押之本案請求部分，為相當之釋明。

06 (二)至於假扣押原因之部分，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如相對人之聯
07 徵紀錄，雖能證明：相對人除上述本案請求之欠款外，其向
08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之借款已遲延2期未繳、向台北富邦商業
09 銀行申辦之信用卡帳款則有遲延2個月至3個月未繳等情事。
10 然而，未依約清償債務之原因容有多端，且觀相對人之聯徵
11 紀錄，就臺灣銀行及台灣樂天之信用卡帳款，即便曾經遲延
12 繳款2個月至3個月，相對人仍有分別於114年4月及8月將上
13 述信用卡帳款清償完畢，是前揭相對人遲延2至3月未有依約
14 分期清償借款或繳納信用卡帳款等情事，至多僅能認定除本
15 案請求以外，相對人亦有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尚不能憑
16 此即推認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17 之處分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
18 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行為，即無從
19 使本院就聲請人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產生薄弱心證。另
20 外，聲請人也未有提出其餘可供即時調查之事證，使本院就
21 相對人之資產、收入等狀況進行綜合判斷。因此，就此部分
22 而言，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即未有盡其釋明義務，
23 而屬釋明之欠缺，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能補足該釋明之
24 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郭永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王春森